

迭部县白龙江尼什峡水电站机电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10月30日，甘肃龙江尼什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甘南州组织召开了迭部县白龙江尼什峡水电站机电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会由建设单位—甘肃龙江尼什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蓝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3位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尼什峡水电站为低坝径流引水式电站，电站主要任务为发电，是核工业部七九二矿的自备电厂，枢纽总库容 11.52 万 m³，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0.0MW(2×5.0MW)，其设计水头 86m，设计流量 16m³/s。更新升级后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2.0MW (2×6.0MW)，其设计水头 87.72m，设计流量 16m³/s，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7482 万 kW·h，装机年利用小时数 6235h。本次更新升级工程水工建筑不作改动，主要是水轮机组更新、压力前池池壁提高、压力管道管径增加、更换 35kV 升压站设备。

2020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迭部县白龙江尼什峡水电站机电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7月23日甘南州生态环境局以“州环评发[2020]49号”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0年7月25日工程开工建设，于2020年9月10日全面建成竣工。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5257.73万元，实际总投资5257.73万元，由于

本项目仅是更新机电设备，无环保投资投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迭部县白龙江尼什峡水电站机电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结合现场调查，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办公生活区设置水冲厕所，生活污水排至院内化粪池和废水暂存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废水暂存池和化粪池池底均采用水泥抹面进行防渗处理，厂区绿化面积约为500m²。

2、废气

本项目电站投入运营后，冬季供暖采用清洁的电暖设备供暖，因而无废气排出，不需要设置环保设施。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的噪声污染防治主要针对厂房发电机组高噪声源设备采取了控噪、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水电站已与承包方签订了区域环境卫生清理合同，垃圾清运至电尕镇生活垃圾收集点，无固废乱堆现象。水电站发电机组在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等存储至于危废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甘肃银泰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水电站已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制定了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1、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迭部县白龙江尼什峡水电站机电设备更新升级项目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妥善处理处置和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迭部县白龙江尼什峡水电站机电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细化实际工程建设内容调查，完善建设前后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对比分析。

验收工作组组长：

杨东其

验收工作组成员：

许生利

王丽娜 杨东其

吕银中

甘肃龙江尼什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